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
承辦人：乙股書記官黃隆昌
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1806

傳 真：(06) 2959843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發文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南檢和 乙 108 執沒 797 字第 759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8 年執沒字第 797 號受刑人謝東榮 商標法
案件內扣押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（107 保 2434），因原卷已逾保存期限，依法銷燬，無法確認所有人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 名	數 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贓款（新台幣）	3,000 元	（所有人不明）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聲請發還，本署將另行通知領取日期，如委託他人代領者，須提供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本公告通知本署贓物庫、本署會計室、本署乙股（本署官網公告）、本署牌示處

檢察長鍾和憲